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大物理党委发〔2022〕24号



各研究所（中心）、各党支部、各科室：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行动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

2022年7月11日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 工作行动计划（2022-2025年）

根据《浙江大学就业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0年）》和《浙江大学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行动计划（2020-2021年）》的部署，结合物理学院实际，制订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就业工作是立德树人的重要环节，是检验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指标，是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成效的重要体现。要坚持出口导向，引导毕业生心怀“国之大者”，奋力“走在前列”，到2025年末，形成具有物理学院特色的多方联动、全员参与、保障有力的就业工作体系，稳步增强毕业生在重点区域、重要领域、重点单位的就业竞争力，推动毕业生更加充分和高质量就业。

二、重点任务

1.发挥“格物致理”德育共同体作用，夯实育人责任。

将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到一流本科人才培养、卓越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发挥德育共同体作用。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带头联系重点就业引导单位，结对帮扶就业困难学生。以党建为龙头，扎实做好师生党支部结对共建，带动班团组织共同引导学生服务国家发展需要。

加强与重点就业单位党支部结对共建，做到提前布局。选优配强用好专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德育导师等，引导学生厚植家国情怀和担当意识。强化导师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研究生服务国家战略需要，分析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能力特长，指导研究生精准高质量就业。

2.拓宽视野格局，健全和完善开放联动高效的就业生态系统。

将学生就业工作纳入整体培养环节，与招生、培养联动，融入院企科研合作、地方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教育教学实习实践等工作中，在学院与地方、企业、境内外大学及科研机构的合作中建立长期和良好的合作关系，深入挖掘就业资源，拓展就业渠道，扩大就业领域，优化就业布局，建立立足浙江、放眼全国、走向世界的毕业生就业工作生态系统。

3.完善多元就业服务与指导，推动毕业生高质量精准就业。

深入调研跟踪学生思想动态、能力特长，开展“一人一策”的精准化就业帮扶和分类指导工作。实施“仰望星空”计划，引导毕业生厚植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实施“扎根大地”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赴 GFJG、重要科研院所、重点合作单位实习实践。实施“职场有你计划”，超前开展高质量的职业生涯与学业生涯规划辅导，强化优秀校友职业发展典型事迹的宣传。聘任校外

就业创业导师，深化生涯发展教育，全方位锻造职业核心素能，提升毕业生“内驱力”“竞争力”和“胜任力”。

4.聚焦重点领域，建立重点就业引导单位联系制度。

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一带一路、京津冀(雄安新区)、中西部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发展区域，结合学院学科建设特色和人才培养目标，按照境内外一流大学和学术科研机构、GFJG、国企央企、选调生、重点科技型企业等五大重点引导就业领域，确定重点就业引导单位，建立实习实践基地，鼓励引导更多的毕业生赴重点就业引导单位实习和就业。

5.凝聚校友力量，打造学院-校友发展共同体。

健全毕业生就业信息库，完善校友工作网络，做好学院毕业生的后续追踪和关怀工作。健全学院班子、两委委员定期看望关心校友制度，保持与校友的长期沟通联系。依托校友会力量，充分发挥校友在毕业生就业和长远发展中的联系、帮扶作用。大力宣传各行各业的优秀校友事迹，发挥优秀校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面向校友开放校内教育资源，尽力满足校友的发展需求，打造学院-校友发展共同体。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院班子成员组成，分管就业工作负责人牵头具体工作，工作小组

由学生工作科、各系、所有关同志组成，负责设计规划和组织落实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行动计划。

2.完善激励措施。

面向全体教师，对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业绩突出的，在岗位聘任和考核中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在学院“双一流”建设经费预算中，设立院级促进学生服务国家战略就业奖教金，奖励在教育引导毕业生赴重点引导单位就业中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并积极向学校相关奖教金推荐。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在其他资源和支撑保障方面给予一定的奖励。学院对纳入学校就业奖励范围的学生给予等额配套奖励。

3.加强督促检查。

完善学院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工作行动计划责任分解，围绕重点引导就业领域，制定面向教师层面的奖励细则，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 1: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就业重点引导单位名录一览表

附件 2: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奖教（学）金”评选办法

中共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委员会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

2022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就业重点引导单位名录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所属类型
1	火箭军	部队
2	西北核技术研究院*	GF
3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GF 领域
4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性、基础性和支柱性企业
5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性、基础性和支柱性企业
6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键性、基础性和支柱性企业
7	浙江省内外知名中学	特色重点引导单位

8	清华大学	重点高校
9	北京大学	重点高校
10	浙江大学	重点高校
1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重点高校
12	西湖大学	重点高校
13	复旦大学	重点高校
14	上海交通大学	重点高校
15	南京大学	重点高校
16	哈尔滨工业大学	重点高校
17	哈尔滨工程大学	重点高校
18	西安交通大学	重点高校
19	中国人民大学	重点高校

20	南方科技大学	重点高校
21	境外知名高校	重点高校*
22	浙江大学杭州国际科创中心	科研院所*
23	中国科学院大学杭州高等研究院	科研院所*
2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科研院所*
25	之江实验室	科研院所*
26	境外知名科研院所	科研院所*
27	中央、地方选调生	党政机关
28	上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企业
2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企业
30	英特尔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特色重点引导单位
31	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特色重点引导单位

3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特色重点引导单位
33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特色重点引导单位

注：

1. 单位所属类型包括部队、GF 国防领域；关键性、基础性和支柱性企业；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党政机关、主流媒体、重要金融机构；省外综合性三甲医院、重要药企；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先企业；其他特色重点引导单位等。

2. 标*的为重点引导研究生就业的单位。

附件 2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奖教（学）金” 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学校关于推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战略部署，经研究，设立浙江大学物理学院“服务国家战略奖教（学）金”（以下简称奖教（学）金）。为做好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教（学）金评选范围为全院教职工（院领导除外）、毕业学生。

第三条 奖教（学）金参评条件如下：

（一）政治立场坚定，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师德师风高尚，清正廉洁；毕业生应品学兼优。

（二）潜心教书育人，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工作中业绩突出，近三年在引导和服务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赴重点引导单位就业工作成效突出，发挥先进典型和示范引领作用；毕业生就业去向原则上应符合学校、学院重点引导就业方向。

第四条 成立奖教（学）金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学院分管就业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委员由各系所负责人、相关科室负责人、学生代表组成。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为制定奖教（学）金评选细则、考察候选人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等。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设在学院学生工作科，负责执行评选有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奖教（学）金评选程序如下：

（一）推荐。通过组织推荐的方式，由各系、所、室负责向评审委员会工作组申报推荐，也可由教职工自荐。获得校级相关就业奖励、激励的学生自动予以表彰。

（二）评审。召开评审会，结合候选人日常工作表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

（三）审定。获奖人选建议名单由评审委员会工作组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第八条 奖教（学）金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每次评选的奖教金获得者不多于 6 人，每人 5000 元。奖学金不设名额限制，参照学校相关评奖细则推荐产生，由学院予以等额配套。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本奖教（学）金评审委员会工作组负责解释。

抄送：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浙江大学物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